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还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2017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责任，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运营的情况。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法规，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运行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

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股权及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及资产置换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自身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监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李义春

王晓勇

张英俊

年 月 日